

102 年桃園縣縣長盃擊劍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5 月 17 日 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20015548 號函辦理

一、宗旨：為落實基層訓練，提昇擊劍水準，選拔優秀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體育處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縣體育會擊劍委員會、桃園縣永豐高中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2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至 23 日（星期日）二天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桃園縣永豐高中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各界擊劍愛好者參加。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女子銳劍、男子鈍劍、男子軍刀

男子銳劍、女子鈍劍、女子軍刀

九、比賽程序：

102 年 6 月 22 日(星期六)

男子銳劍、女子鈍劍、男子軍刀

102 年 6 月 23 日(星期日)

男子鈍劍、女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
十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 (F. I. E) 競賽規則進行。

十一、報名事項：

(一)報名費：每人每項 500 元整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2 年 06 月 07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。(k-1213@yahoo.com.tw 桃園縣擊劍委員會收，主旨：請註明單位，本單位將會回覆告知已收到)。

(三)報名聯絡人：姜昆伶 老師，電話：0936-053588

場地聯絡人：陳奕廷 老師，電話：0936-286912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訂於 102 年 6 月 22 日(星期六)上午 7：30 於比賽場地召開。

開幕時間：訂於 102 年 6 月 23 日(星期日)上午 10：30 於比賽會場。

十三、比賽獎勵：

各項比賽冠、亞、季(第三、四名並列)均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
十四、本次競賽成績提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，列為 102 年第二次全國排名積分成績。

十五、附錄：

- (一) 各選手於比賽當天上午 7：30 檢錄報到，隨即開始比賽。
- (二) 比賽用裝備劍具請選手自備，倘因裝備劍具不合格而延誤比賽，依罰則 t.45/1/2/3.a)ii;t.86.4 處理。
- (三) 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